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間委任，最少需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董事。

2.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會議

3.1 財務董事、內部審核主管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 僅供識別

- 3.2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並須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 3.3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會議，並且可在外聘核數師要求或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履行職責時額外舉行會議。

4. 會議記錄

- 4.1 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送交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 4.2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於委員會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

5. 職責及責任

- 5.1 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5.1.1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c)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力；
- (d) 於開始進行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及找出任何須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5.1.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之改變；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決定；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繼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在財務申報方面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以上各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5.1.3 審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c) 因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研究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h)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聯交所實施或不時實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相關事項；
- (i)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議題；
- (j) 檢討為本公司僱員作出之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委員會應確保能作妥善安排，以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以及作出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k)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所有僱員取得其履行職務所需之一切資料，而全體僱員須就委員會之要求提供合作。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開支由本公司負責；倘認為有需要，亦可確使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

7. 匯報程序

- 7.1 每次就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 完 -